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432 号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及 9 月 14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以公司名义对外设定担保，相关担保没有履行公司审议程序。2018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三季度报告》，报告显示你公司在 2018 年第三季度大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我部对上述事项十分关注，请你公司解释说明以下问题：

1、对外担保事项。2018 年 9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称公司 6,633 万元存款被司法冻结，原因为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及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义对外设定担保所致。你公司发现公司曾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 3.4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东莞分公司涉诉的公告》，称公司东莞分公司因涉及为陈建龙、黄永贤个人借款提供担保被中信银行乐清支行提起诉讼。2016 年 10 月 10 日，东莞分公司曾为陈建龙及黄永贤的两笔中信银行借款（陈建龙 500 万元、黄永贤 500 万元）分别提供 6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请你公司解释

说明：（1）公司内部用章管理和对外担保审议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2）公司披露公告前，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知情人范围、知悉时间以及信息披露情况；（3）上述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公司下一步拟采取措施；（4）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情况。

2、大幅计提资产减值判断依据的合理性。2018年10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4亿元，导致报告期内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第三季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共计7.13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83亿元。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7906.54%，商誉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97.98%。请你公司：（1）解释说明报告期内大幅计提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和商誉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判断依据和合理性以及在第三季度时点进行计提的原因；（2）补充说明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的处置进展情况以及后续拟采取的处理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1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6日